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4月24日，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所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对2018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系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和股本结构并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三、《关于计划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

发展和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额度内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 2018 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将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应友生先生、林文明先生、徐中华先生。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专业资质、工作实绩等综合情况下进行的。经审阅上述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我们对本议案无异议。

六、《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将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刘光富先生、丁长琴女士。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专业资质、工作实绩等综合情况下进行的。经审阅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

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我们对本议案无异议。

七、《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补充确认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于2018年12月向关联方株式会社中京销售商品，其累计金额为554,252.88元；关联方平田工业株式会社于2018年12月向公司提供借款，其累计金额为4,790,800.00元。该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表决程序，我们同意公司补充确认2018年12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八、《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补充预计2019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平和商事株式会社、株式会社中京销售商品，预计发生金额分别为500万元、1,000万元；关联方应友生为公司提供借款，预计发生金额为10,000万元。上述补充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客观、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士龙 丁长琴

2019年4月26日